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审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文洁

荆 霞

武长海

2022 年 8 月 18 日